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李媛婷
電話：02-2380-8812
電子郵件：ytlee@acs.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資安法規字第11250001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裝

主旨：敬邀參加本(112)年8月17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1場)，請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說明：

訂

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本署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針對各機關彙整所屬、所轄及所管機關（構）就資安法修正草案提供之意見，及就資安法擴大納管民間企業需求等項提供實務建議；另蒐整相關機關就現行資安法條文之意見，為妥適辦理修法作業，並辦理旨揭工作坊，與各界進一步交流及凝聚共識，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

線

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VLxDMA)，惟受限於活動場地座位，有報名人數限制150人，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

三、檢送旨揭工作坊(第1場)議程1份。

正本：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

署長 謝翠娟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8月10日
第1965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李媛婷
電話：02-2380-8812
電子郵件：ytlee@acs.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資安法規字第11250001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主旨：敬邀參加本(112)年8月17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1場)，請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說明：

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本署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針對各機關彙整所屬、所轄及所管機關（構）就資安法修正草案提供之意見，及就資安法擴大納管民間企業需求等項提供實務建議；另蒐整相關機關就現行資安法條文之意見，為妥適辦理修法作業，並辦理旨揭工作坊，與各界進一步交流及凝聚共識，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

二、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VLxDMA)，惟受限於活動場地座位，有報名人數限制150人，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

三、檢送旨揭工作坊(第1場)議程1份。

正本：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

署長 謝翠娟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 1 場)議程

一、目的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本署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針對各機關彙整所屬、所轄及所管機關（構）就資安法修正草案提供之意見，及就資安法擴大納管民間企業需求等項提供實務建議；另蒐整相關機關就現行資安法條文之意見，為妥適辦理修法作業，並辦理修法工作坊，與各界進一步交流及凝聚共識，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

二、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行政院

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承辦機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三、日期：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10:00-15:00

四、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2號)

五、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主持(講)人
10:00-10:30	報到		
10:30-10:35	主席及貴賓致詞		
10:35-10:40	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		司儀
10:40-11:40	議題一、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及整體修法重點(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與會人員
		結論(5分鐘)	引言人
11:40-12:40	午餐		

12:40-13:40	議題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圍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及整體修法重點(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與會人員
		結論(5分鐘)	引言人
13:40-14:00	中場休息&享用茶點		
14:00-15:00	議題三、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及整體修法重點(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與會人員
		結論(5分鐘)	引言人
15:00	賦歸		

註：議題說明詳見附件

六、 報名

(一)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LxDMA，及QR CODE圖示：

開放報名時間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截止，與會貴賓將於活動前2日收到行前通知信件，信件內容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 本工作坊受限於活動場地座位，有報名人數限制150人，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

七、 其他

(一)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動停止或延期(如：颱風、水災、地震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則另行通知延後時間。

(二) 聯絡資訊：

1. 報名系統事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劉小

姐、(02)2366-0812分機300、mandy_liu@nasme.org.tw

2. 議題內容諮詢專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02)2380-8816、ytlee@acs.gov.tw

附件：議題說明

編號	議題	說明
一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資安法修正草案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規定公務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公務機關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前開產品之清單及其廠商。 二、為避免駭客入侵公私部門電子看板部分，現行僅針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產品訂有限制使用規範。針對大眾傳播有關之私人企業，現行以經濟部訂定之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及內政部訂定之招牌廣告(電視牆、電腦顯示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規範，現行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提請討論。

編號	議題	說明
二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圍	一、 特定非公務機關增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私法人：因應資訊安全威脅之數量及復雜性加劇，歐盟2023年1月16日生效實施高度共通程度之資安措施指令(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NIS 2 Directive)，擴大指令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部門，例如數位服務提供者、雲端運算服務提供者和物聯網服務提供者等；另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非公務機關納管對象除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外，包括被指定的特定民間法人以及網路相關業務經營者。是以，為強化我國私部門資安防護能力，增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服務依賴性、用戶數量、服務可替代性指定有必要強化資安防護之私法人，並依資安法規定書面通知者。 二、 特定財團法人定義修正：107年資安法送立法院審議期間，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第6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時，經該法主管機關指定者，並屬該法第2條第8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編號	議題	說明
三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	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有調查之權，以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責。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明定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再者，因行政罰之裁處，以負有行政法上義務者，因違反該義務而應受處罰為要件，爰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負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政法上義務。